

证券代码：834044

证券简称：富泰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汇桥路二号 8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江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097,4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97,43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为 7,811,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将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097,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为 7,811,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一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811,947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7,811,947	100%	0	0%	0	0%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事宜 有效期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泉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熊伟、熊雄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5,023.94 万元和 7,388.4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 10.14%和 13.4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深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